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7-05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5月19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7年5月25日15: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杨源新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公司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是年度财务审计,并未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是“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并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计事项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单方终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理由不成立。因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除了退回公司第一次支付的12万元审计费外,还应该赔偿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进行一定的赔偿;2、公司监事会应立即聘请审计机构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2017年3月28日,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核终止协议》。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的时间截点为2015年12月31日,有关2016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未纳入审核范围,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已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确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审计事项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8日书面通知公司,提出终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经双方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费用以公司第一次支付的12万元为限。公司监事会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再行聘请审计机构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7-056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5月19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监事;至2017年5月25日15:00时,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杨源新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公司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是年度财务审计,并未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是“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并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计事项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单方终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理由不成立。因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除了退回公司第一次支付的12万元审计费外,还应该赔偿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进行一定的赔偿;2、公司监事会应立即聘请审计机构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2017年3月28日,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核终止协议》。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的时间截点为2015年12月31日,有关2016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未纳入审核范围,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已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确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审计事项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8日书面通知公司,提出终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经双方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费用以公司第一次支付的12万元为限。公司监事会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再行聘请审计机构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7-057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和公司另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主要事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二、有关案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与被告方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王应虎

被告:王涛

被告:王辉

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诉讼原因

2016年5月19日,原告与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建陕开贷(2016)105号),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贰佰捌拾捌万,借款期限从2016年5月19日起至2018年2月18日,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应在每季首月的第20日向原告支付到期利息。

2016年5月23日,原告与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王应虎、被告王涛、被告王辉、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借款债务转移协议》,协议约定:经原告同意,自2016年5月23日起,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在原借款合同(建陕开贷(2016)105号)项下的债务(本金加利息,详见协议第一条)转移给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王应虎、被告王涛、被告王辉、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此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因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各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责任,严重违约。2017年3月30日,原告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向上述被告宣布贷款到期,请求立即偿还借款本息。但上述被告至今仍未偿还本息。

鉴于以上事实,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合同项下本息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亿肆拾叁万贰佰肆拾叁元贰角整,(暂计算至2017年4月21日);

3、请求判令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王应虎、被告王涛、被告王辉、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对诉讼请求第一、第二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正在与法务部及相关部门积极沟通核查可能存在的其他诉讼事项,如若存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目前无法判断。

六、诉讼原因分析

1、产品价格下滑影响生产经营。

2、金融机构的原因。

3、关联方资金占用影响企业流动性。

七、备查文件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相关资料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7-057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64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泽钴镍”)于2017年5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64号,主要内容及回复如下:

一、关于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

1、《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占用资金,2015年12月31日余额149,748.34万元,2016年12月31日余额148,591.95万元,会计师核实了97,922.60万元资金通过银行本票及货币资金方式从华泽钴镍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流向了关联方,由于华泽钴镍未能提供关联方与资金占用相关的账证资料,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资金的性质,也无法确认资金占用余额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业务流程、资金流转情况、各个流转过程的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回复:

从现有审计、核查情况看,华泽钴镍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通过银行票据方式形成资金占用,从票据类型来说有两种,第一种为银行本票,第二种为银行承兑汇票。对于银行本票,由陕西华泽开具给第三方,第三方再背书陕西星王集团等关联方;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由陕西华泽开具给第三方,第三方通过贴现、转款给陕西星王集团的关联方单位“陕西臻泰融佳工贸有限公司”、“陕西天慕徽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泽通过采购业务开具银行票据,会计账务处理直接按票据客户进行项目核算。

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回复2015年只是简单描述,2016年是根据占用资金核查的结果回复的,以此为准。

(2)请会计师事务所补充说明已履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充分、适当审计过程是否受限,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形和原因。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实,我们首先于2017年2月25日对华泽钴镍前董事长王涛进行了访谈,了解了资金占用的业务流程、操作模式以及涉及的关联方范围等,在此基础上制订了资金占用审核方案,由华泽钴镍提供与关联方的往来账簿、凭证、汇票清单资料、自查清理结果以及关联方提供与华泽钴镍的往来账簿、凭证,我们委派专人进行进行检查,核实有关资金流转过程,并对重大银行资金收付向相关银行进行了访谈确认。具体分为以下几种情形:

①银行存款占用方式的审核

华泽钴镍提供了实质关联方“陕西臻泰融佳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泰融佳”)、“陕西天慕徽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慕徽锦”)与陕西华泽的往来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我们对全部凭证及所附的银行进账单据逐笔进行了审查核实。另外,陕西华泽先向第三方汇款,然后由第三方转入“臻泰融佳”,最后再由“臻泰融佳”转入陕西华泽,我们检查核实了资金进出的原始进账单。该部分核实净资金流向关联方2427.45万元,我们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

②银行汇(本)票占用方式审核

陕西华泽开具了银行汇(本)票向第三方,再由第三方背书后转交给陕西星王收款形成资金占用,华泽钴镍提供了银行汇(本)票清单,我们核对了票据单号及金额,并向陕西星王的收款银行进行访谈询问,核实了相关票据资金最终确实流向了陕西星王。该部分核实净资金流向关联方954,951,499.31元。

银行汇(本)票占用方式资金占用涉及第三方,但第三方与陕西华泽存在正常的购销业务,我们无法确认资金从陕西华泽流向第三方的性质为非正常结算,华泽钴镍没有提供证据以确认资金从第三方流向陕西星王的性质也为非正常结算。我们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仅能说明资金流向了关联方,无法判断资金的性质。

③银行承兑汇票占用方式审核

陕西华泽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给第三方,再由第三方(或第四方、第五方等)背书后转交给“臻泰融佳”或“天慕徽锦”形成资金占用,华泽钴镍提供汇票清单资料及自查清理结果,由于涉及票据贴现利息、手续费等,资金进出的时间、金额等无法对应,我们无法核实确认资金流向关联方的真实性,华泽钴镍自查的此部分占用金额为33506.38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到充分、适当的证据以确认该部分资金占用的金额及性质。

由于华泽钴镍未提供关联方陕西星王与陕西华泽(或第三方)的往来明细账及凭证等资料,也由于应收、预付项目在访谈及函证中受到的限制可能涉及到关联方资金占用,我们没有获取到充分、适当的证据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及上述资金的性质,仅能对部分资金流向关联方发表明确意见。

(3)上述资金占用的金额是否包括资金占用的利息部分,如有,请提供资金占用利息的会计处理并说明相应的测算过程。

公司回复:

上述资金占用的金额未包括资金占用的利息部分。在2015年年报审计时对上述资金占用应该承担的财务费用进行调整,应付票据开证手续费2013年为9,727,929.72元,2014年10,266,193.46元;应付票据贴现费用2013年为12,385,320.01元,2014年20,426,507.67元。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你公司2015年、2016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出具带强调事项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根据其出具的《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的事项。

1)请会计师事务所补充说明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无效,且已经发现的重大事项明显违反会计准则的情况下,判断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进而对2015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而不是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合理性和具体理由(请列示相关审计准则的具体条款和判断依据并提供相应审计证据)。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本所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第61010033号),其中:3、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如附注六、6所述:华泽钴镍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2013年至2015年主要通过开出的应付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和本票虚挂往来款,后通过票据公司贴现、回款转入关联公司,年末用无效应收票据冲减往来款,从而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资金由两家票据公司代为操作,致使陕西华泽财务记录无法追踪资金流转过程。华泽钴镍认为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其他应收款—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初余额1,414,637,120.86元,年末余额1,497,483,402.60元。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调整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一个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对审计报告“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中的调整事项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及延伸审计程序,该调整事项的内控缺失导致了华泽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无效,但我们认为该调整事项主要影响特定的报表项目(如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科目,该资金占用的性质极其严重,但可能产生的影响仅限于资产方往来款项的列报,因对该调整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会允列报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证据详见附件)

2)请会计师事务所补充说明在公司2015年、2016年均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下,2015年、2016年出具的审计意见不同的原因和合理性,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规定(请列示相关审计准则的具体条款和判断依据并提供相应审计证据)。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在2016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往来款项实施的访谈、函证程序受到限制,部分大额的应收、预付款项对方不予确认(该部分大额不符回函金额,在2015年度的审计中对方已予以了确认),由于2015年度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余额系从24户供应商调整而来,我们无法判断这些对方不予认可的应收、预付款项可能涉及到关联方占用,尽管我们核实了部分资金流向了关联方,若访谈、回函不符的应收、预付款项资金涉及到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影响较大,也影响到财务报表中的应收、预付项目的真实、公允,结合审计报告中其他所述事项,我们判断上述事项对2016年报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并将关联方资金占用作为2016年报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之一。(证据详见附件)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三条、第十条及应用指南,当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2、《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会计师实施的函证、访谈程序受到限制,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涉及资产金额139,258.92万元,包括应收账款29,532.02万元、预付账款95,074.59万元、其他应收款3,413.17万元、存货3,982.00万元、在建工程7,257.14万元,涉及负债金额43,215.40万元,包括预收账款29,127.36万元、应付账款14,088.05万元。由于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之间存在相互矛盾以及不确定性,华泽钴镍未提供完整的资料,会计师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项目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1)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会计科目的明细,对应的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发生,是否涉嫌财务违规,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或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如无,请补充。

公司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科目	客商名称	方向	期末余额
1	应收账款	六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借	112,599,820.14
2		上海蝶美贸易有限公司	借	22,651,579.50
3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借	43,438,944.00
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借	34,747,931.05
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借	38,872,509.92
6	其他应收款	西安楚创商贸有限公司	借	24,604,709.21

预付账款主要明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方向	期末余额
1	四川远大聚华实业有限公司	借	557,864,108.40
2	宜汉县鹏琳贸易有限公司	借	165,223,569.17
3	天税字洞商贸有限公司	借	55,484,260.39
4	陕西陕丰科工贸有限公司	借	52,088,225.00
5	上海卿陈实业有限公司	借	30,010,229.28

在建工程7257.14万元是支付西安巨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款;

预收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方向	期末余额
1	宜汉县鹏琳贸易有限公司	贷	198,277,312.47
2	重庆跃吉商贸有限公司	贷	44,722,262.14
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贷	6,220,000.00

上述会计科目的明细对应的相关业务是真实发生,业务发生时间在2013年——2015年。公司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或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但未能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整改。

(2)请会计师事务所补充说明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项目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的原因。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①我们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后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舞弊风险,项目组考虑获取必要的外部审计证据,实施审计准则所要求的审计程序时,把函证程序作为重点,并进一步把访谈程序作为重要的审计程序。我们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如下:

往来款项,项目组获取往来款项明细表复核加计,并与总账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结合坏账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对账龄较长、金额较大的往来款项进行统计,考虑获取必要的外部审计证据,在实施函证程序的基础上,对发现异常的重大单笔金额较大的客户实施访谈程序。

存货,项目组获取存货明细表,复核加计并与总账数、报表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对存货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解,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适用的会计准则或制度,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与关联方的购销业务,关注了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检查对合并范围内购销记录应予合并抵销的数据,并对关联方交易进行统计和审核;对大额的发出商品、在途物资涉及的客户实施函证、访谈程序。

在建工程,项目组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复核加计,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结合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和报表数核对;检查在建工程的实际发生情况,包括投资规模、投资期限、建造方式、开工与竣工时间、各期投资金额等,与相关项目批复、内部决策程序、采购、施工、承包合同、预决算单、结算与付款记录是否一致;对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对在建工程的重要供应商或施工方实施函证、访谈程序。

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项目组获取预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对大额、长期未结算的客户实施函证、访谈程序。

②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项目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做出调整的原因如下:

我们在实施上述工作中的函证、访谈程序时,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未能获取满意的外部证据,在外部证据的充分、适当性存疑的情况下,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具体情况包括:

(1)实施函证(访谈)程序未获得有效证据的金额372165.5万元,包括应收账款18183.68万元,预付账款9454.69万元、其他应收款2460.47万元、存货3982.00万元,预收账款565.86万元、应付账款2569.8万元。

此部分客户共16户,主要情形有:受访人能确认有过交易,但具体交易金额及余额受访人无法确认;受访人对访谈事项进行确认,当我们要求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时,对方以涉及商业机密为由拒绝提供,同时拒绝在访谈记录上签章;受访人回复对应收账款金额无法确认,但拒绝在访谈记录上签章;我们在实施访谈时,对方的办公地点、受访人员等存在多处疑问;受访人对访谈事项未予以答复;受访人回复内容前后存在矛盾。我们无法从被函证单位获取进一步的证据以确认已获取的函证、访谈证据的真实性、适当性。

(2)已发函(访谈)但对方回复不符的金额56944.56万元,包括应收账款205.45万元,预付账款55786.41万元,其他应收款952.70万元。

上述三个科目各有1户对方明确回复金额不符,但以前年度对方对此事项的回复为相符,2016年度与2015年度的函证结果互相矛盾。我们无法从被函证单位获取进一步的证据以确认函证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3)重大客户已发函未回函的金额50426.9万元,包括预付账款20745.17万元,预收账款27939.49万元,应付账款1742.24万元。

已发函未回函的客户共计15户,累计金额重大,我们将回函作为重要审计程序,未回函的情形视同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4)因被审单位未提供函证信息无法实施函证的金额37886.36万元。包括应收账款11142.89万元,预付账款9088.32万元,在建工程7257.14万元,预收账款622万元,应付账款9776.01万元。

此部分客户共计18家,被审计单位未提供函证信息,且未在审证函加盖公司公章,导致我们无法实施计划的函证程序,审计范围受到限制。(详细情况请见附件)

(3)请会计师事务所补充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若否,请说明判断依据和具体理由及其合理性。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我们所获取的内外部审计证据、本年度与以前年度所获取的外部审计证据存在矛盾,另外,所获取的证据本身也存在疑问、不确定性等情况,我们正是基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发表了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

(4)若上述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在相应定期报告中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回复:

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相关规定,在相应定期报告中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说明。详情请参阅4月28日公告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2016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你公司2015年、2016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请会计师事务所补充说明2015年对往来款、存货、在建工程等科目实施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往来款、存货、在建工程等和相应业务可能存在真实性问题的原因。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2015年度审计时:

(1)对往来款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为:函证、访谈、检查、执行替代性程序。

其中陕西华泽执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对余额较大部分进行了函证,外部单位函证金额占扣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期末余额的94.76%;回函金额占了函证金额的53.79%,回函相符;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审计程序,即检查合同、发票、出库单,收款凭证,执行替代审计程序占了函证金额的25.15%,可以确认。

对客户进行收入发生额函证,函证金额占收入总额的87.59%。其中,访谈函证占收入总额的57.18%,回函相符;邮寄函证金额占收入总额的30.41%,回函占收入总额比例的20.39%,回函相符;未回函部分已经执行替代测试,即检查交易收款情况,可以确认,执行替代审计程序占了收入总额的10.02%。

预付账款:对涉及资金占用调整的单位均进行函证,回函相符;对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函证金额占期末余额的99.35%,回函金额占函证金额的95.57%,回函相符;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审计程序,即检查已发生业务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执行替代审计程序占了函证金额的4.43%,可以确认。

应付账款:对余额较大部分进行了函证,发函金额占期末余额的67.56%;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44.78%,回函占期末余额的比例30.25%;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审计程序,即检查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执行替代审计程序占了函证金额的54.81%,可以确认。

其中平安鑫海执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对余额较大部分进行了函证,发函金额占了期末余额的62.91%;回函金额占了发函金额的31.49%,;未回函部分执行了替代审计程序,即对合同、发票及收款情况进行检查,执行替代审计程序占了函证金额的68.51%,可以确认。

预付账款:对余额较大部分进行了函证,发函金额占了期末余额的83.21%;回函金额占了发函金额的96.64%;未回函部分执行了替代审计程序,即对合同、发票及付款情况进行检查,执行替代审计程序占了函证金额的4.36%,可以确认。

应付账款:对余额较大部分进行了函证,发函金额占了期末余额的49.79%;回函账面金额占了发函金额的89.90%,未回函部分执行了替代审计程序,即对付款情况、账务处理进行了检查执行替代审计程序占了函证金额的3.10%,可以确认。

预收账款:对余额较大部分进行了函证,发函金额占了期末余额的96.88%,回函比例占发函金额的100.00%,回函相符。

②对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为:盘点、检查、函证、计算等。

其中陕西华泽执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盘点情况:项目组成员问琳于2015年12月24日前往陕西华泽跟随陕西华泽企业员工组成的盘点小组对存货进行监盘,经过现场监盘,企业资产负债表日账面数量,与库存存货数量无重大差异。(附件:存货盘点表)

对主要原材料出库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测试,原材料出入库截止性测试,库存商品出入库截止性测试。

经盘点、检查等审计程序未发现存货存在异常情况。

其中平安鑫海执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盘点情况:项目组成员黄洋、马景林于2015年12月29日前往平安鑫海跟随平安鑫海企业员工组成的盘点小组对存货进行监盘,经现场监盘,并追溯调整至资产负债表日库存数量,企业资产负债表日账面数量,与库存存货数量相符。

对在途物资-粗制硫酸镍,项目组检查了与上海太欣实业有限公司的合同、发票及付款的审批程序,会计凭证附件齐全。

对产成品氢氧化钴,2015年12月29日盘点现场见到实物可以确认,项目组对该产品的生产入库进行了检查确认。

对主要原材料出库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测试,原材料出入库截止性测试,库存商品出入库截止性测试。

经盘点、检查等审计程序未发现存货存在异常情况。

③对在建工程执行的审计程序为:

其中陕西华泽执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本期发生额为昆明路分公司搬迁项目的前期费用及昆明路分公司固定资产拆除转入在建工程的设备,工程尚未开工,因此未执行新厂址的监盘程序,仅就本期发生的大额费用进行检查,并于2015年12月20日前往昆明路分公司对拆除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监盘确认。

其中平安鑫海执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项目组成员黄洋、马景林于2015年12月28日前往平安鑫海跟随平安鑫海企业员工组成的盘点小组,并现场取得在建工程进度统计盘点表进行盘点确认,并对新增工作项目签证单项目验收报告、设备验收报告等基础资料进行检查确认。

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上述程序,项目组未发现上述科目列报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疑问。

3、《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华泽钴镍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鑫海”)产成品氢氧化钴547.77万元,会计师审计盘点时未见到实物,由于平安鑫海内控失效,会计师无法核实该存货不存在的原因,进而无法判断其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另外,平安鑫海对生产成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的确认和计量,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未能令人满意。

请会计师事务所补充说明审计盘点程序,所实施的其他具体审计程序情况,审计程序及所取得的审计证据未能令人满意的具体情况及原因,以及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原因。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1)氢氧化钴:项目组成员于2017年1月15日前往平安鑫海跟随平安鑫海企业员工组成的盘点小组对存货进行盘点,但在盘点过程中未见到实物;我们要求平安鑫海提供氢氧化钴实物台账以了解资产去向,并解释长期挂账原因,平安鑫海现场告知监盘人员了解情况的人员已经离职,并未提供更详尽的资料及合理解释。

(2)生产成本:项目组对生产成品结转计算单进行检查时,发现生产成本在产成品与在产品—系统存凌之间的分配无明确的依据,随即要求企业解释成本结转计算方法并提供相关数据依据,企业以了解情况的人员已经离职为由,未提供结转方法相关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另外,我们对平安鑫海生产过程的投入产出进行了统计,发现金属平衡存在异常,要求提供相关的化验数据,我们根据提供的化验数据进行了测算,对于异常情况,平安鑫海未向审计人员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或解释说明,我们无法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核实投入产出的真实性、合理性。

(3)固定资产:项目组对固定资产执行折旧测算的审计程序,经过测算,项目组发现2015年度和2016年度均存在少计提折旧的情况。差异原因为部分固定资产在2015年和2016年停止计提了折旧。平安鑫海解释未计提折旧的这部分固定资产系与在建工程“镍铁粉技改”项目相关,应当转入在建工程核算,但其未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我们要求平安鑫海提供停止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与“镍铁粉技改”项目存在明确的对应关系和经过技改的相关支持性资料,平安鑫海未提供相关的资料以供我们进一步核实。

(4)在建工程:针对在建工程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①结合已经获取的镍铁焙烧系统建设工程结算书实地检查施工现场。②文件和合同检查,获取各类施工文件、立项文件、工程合同等进行检查。③在建工程挂账和付款以及开票的检查,经过执行前述审计程序,我们发现多处疑点,要求被审计单位进一步提供有关镍铁焙烧系统建设工程的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工程技术资料,包括质量验收、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监理报告等资料。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全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平安鑫海均未提供这些资料。同时我们发现“镍铁粉技改”项目,实际工程支出超概算较多,其中累计支付给西安巨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257.14万元,对方均未开具发票,未办理结算手续,我们只获取到了与西安巨舟的合同和结算(结算无造价工程师签字、且存在多处工程量疑点),我们提出对西安巨舟进行访谈,被审计单位未联系安排我们实施。另外,针对在建工程的后续计量,我们实地勘察,发现“镍铁粉技改”项目已经试生产近三个月,平安鑫海未将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我们要求平安鑫海提供证据支持其会计处理的依据,但其一直仍未提供。

(5)研发支出:项目组对研发支出财务明细进行检查,发现主要核算的是扬州产业化中心内蒙基地四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镍铁项目相关的物料消耗及运输装卸费,项目组要求平安鑫海提供与研发支出相关的资料,比如立项资料、进度情况说明、研发结果或报告等,平安鑫海一直未提供,致使我们无法判断研发出支出的性质、研发活动是否实质等情况,进而对研发支出是否应当资本化无法作出合理判断。

4、《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华泽钴镍2015年、2016年连续两年巨亏,偿债能力急剧下降;陕西华泽已停产拆迁,平安鑫海“硫酸镍”生产线已停产等。以上情况致使会计师对华泽钴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

(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说明本年出现亏损/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16年,受世界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影响,有色行业需求未见明显提升。公司外部经营环境面临主要问题:

1、近年镍产品价格大幅下行,至2016年年初镍价为67000元/吨,价格小幅波动,至2016年12月30日,镍价最高达到90000元/吨,全年镍价整体仍在历史低位运行,整体镍价对有色行业的生产经营造成巨大压力;

2、镍下游不锈钢行业及房增速放缓,大幅压缩了对镍产品的需求量同时钢厂对镍产品的供应品质要求大幅提高,上下游的挤压使得镍行业经营困难,公司受内外部经营环境影响本期亏损加大。

3、公司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下属昆明路分公司搬迁暂停生产,导致镍板、氯化钴生产量和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大;

4、2016年硫酸镍原材料价格比产品价格上涨快,产品加工利润空间小;公司资金紧张,公司主动调整硫酸镍的生产,造成硫酸镍产量与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大;

此外,由于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公司信债能力显著降低,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加,甚至出现银行贷款逾期罚息情况;此外受美元加息及人民币快速贬值等汇率变动影响,公司汇兑损失增加。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56,436,408.18	8,508,137,089.30	-6451700681.12	-75.83%
营业成本	2,090,697,176.60	8,438,159,658.50	-6347462481.90	-75.22%
销售费用	4,398,687.36	13,863,936.80	-9465249.44	-68.27%
财务费用	102,068,539.30	36,804,654.50	65263884.80	177.33%

(2)请说明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股权转让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量化分析对公司债的利息、银行贷款(如适用)等负债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以及未来应对计划。

公司回复:

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股权转让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不高,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6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245,347.5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9,780,056.75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44,465,290.8元,对当期公司业绩影响不大。